



紐伯瑞大獎作家

傑瑞·史賓尼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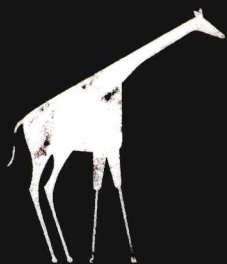
麥倩宜

著
譯

贏家

LOSER

贏家？輸家？只有你能定義自己……



THE
NEW
CINEMA

言家

LOVE

THE NEW CINEMA



贏家／傑瑞·史賓尼利（Jerry Spinelli）原著；
麥倩宜譯。 -- 初版。 -- 臺北市：小魯文化，
2010.1
面；公分。 -- （小魯大獎小說；SP46）
譯自：Loser

ISBN 978-986-211-137-6（平裝）

874.59

98022746

小魯大獎小說

贏家

SP46

原著／傑瑞·史賓尼利
翻譯／麥倩宜
發行人／陳衛平
出版者／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6大安區安居街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732-0708
傳真／（02）2732-7455
E-mail／service@tienwei.com.tw
網址／www.tienwei.com.tw
郵政劃撥／18696791帳號
出版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543號
出版總監／沙永玲
副總編輯／鄭如瑤
文字編輯／謝依玲
初版／西元2010年1月
定價／新臺幣250元

版權及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HSIAO LU PUBLISHING CO., LTD., 2010

LOSER by Jerry Spinelli

Copyright © 2002 by Jerry Spinelli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Hsiao Lu Publishing C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Children's Book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紐伯瑞大獎作家
傑瑞·史賓尼利 著
麥倩宜 譯

贏家

貴陽學院圖書館



GYXY1180528

馬克吐溫圖書獎 | 《發行人週刊》最佳讀物 | 五大湖區最佳圖書獎
紐約公立圖書館「最值得閱讀與分享的百大讀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千惠

這是本值得推薦給大家看的好書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給青少年看的好書，小讀者們不但可以從書中一窺美國兒童成長過程的點點滴滴，也可從圍繞在書中主人翁辛可夫周遭同儕的一言一行，學習自我反省；更可從永遠像小太陽般樂觀、和善、有禮貌的辛可夫身上，學會自我肯定。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給老師們看的好書，書中隨著辛可夫入學後逐年出現的師長，如：循循善誘的麥克思老師、固執冷漠的畢斯威爾老師、永遠以正向思維看待學生的亞洛維茲老師等，就好像一面鏡子般映照出一個個抱持不同教育信念與教學態度的教師。而這樣的眾師相，也由於有越來越多像辛可夫這般與眾不同的孩子加入學習行列，而產生迥然不同的班級氛圍，正好給予老師讀者們一次「旁觀者清」的省思機會。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給家長們看的好書，好脾氣又聰明的媽媽，對於幾乎沒有一天不闖禍的兒子總是支持與包容，多過教條與訓斥；穩重踏實又愛家的爸爸，給了辛可夫最好的身教與言教。這兩位優質家長為辛可夫營造了一個溫馨美好的成長環境，即便沒有顯赫的家庭背景或傲人的社經地位，卻是全天下為人父母者的最佳典範。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給任何想要利用一個悠閒的午後，享受一段輕鬆、有趣、快樂閱讀之旅的讀者，書的份量屬於「輕食餐」，配上一杯香醇濃郁的咖啡或好茶，就可讓作者慧黠的觀察，以及溫柔敦厚的人性關懷躍然紙上。闔上書本時，那份對人性光明面的感動，仍將暖暖地留在心頭，久久不散……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給流連於書店中尋寶的愛書族，或許不經意地瀏覽群書間，發現了這本封面明明寫著大大英文字「LOSER」的新書，卻出現了一個大相逕庭的中文書名：「贏家」？在好奇心的驅使下，您悄悄地打開了第一章，短短的三段文字，誘使您接著讀了第二章、第三章……您終於發現，這並不是一本教導您如何變成贏家的教戰手冊，卻能在完全不說教的情況下，悄悄地改變了您對人生輸贏的論斷。



目錄

這是本值得推薦給大家看的好書

文／林千惠 002

1 你長大了	007	9 冠軍們！	043
2 光明遼闊的世界	008	10 慘不忍睹	050
3 想贏	010	11 郵差	058
4 辛可夫的第一天	013	12 柳樹街九百巷	068
5 火車要開了	017	13 等待	075
6 問得好	021	14 火爐怪	080
7 哈比普	029	15 被發現了	088
8 兩位新朋友	035	16 戶外運動日	094



17 時鐘說的話

1
0
1

18 最要好的朋友

1
0
9

19 他手裡的糖果

1
1
7

20 無處可去

1
2
3

21 硬而多刺的東西

1
3
2

22 永遠的邊疆

1
4
2

23 消失無蹤

1
4
8

24 下雪

1
5
6

25 「克勞蒂亞……」

1
6
3

26 小孩要做的事

1
6
7

27 他自己

1
7
2

28 禁足

1
8
1

29 星星都還在那兒

1
9
0

30 「辛可夫」

1
9
4

誰寫了這本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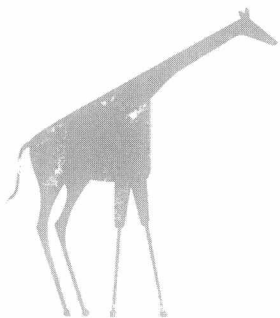
2
0
2

聽聽作者怎麼說

2
0
5

看完書之後你可以想一想

2
0
7



某些方面來說寫這本書是件家族大事。兒子傑夫讓我注意到了等待者；

媳婦珍娜和孫子札克立，當然還有兒子班，提供許多學校生活素材；

我最喜歡的郵差賴瑞和金幫了大忙；還要感謝狄、瑪莉和丹尼斯；

以及我人生永遠的靈感來源，奈文；我的編輯、我的另一雙眼，喬安娜，

和我的妻子，艾琳。

1 你長大了

你可能與一個小孩一起長大，卻從未真正注意過他。他就在那裡——在街道上，在遊樂場裡，在鄰里中。他就像周遭景色的一部分，有如停在街邊的車輛，甚至垃圾日推出來的綠色塑膠垃圾桶。

你走過學校——一年級，二年級——他就在那裡與你同行。你們既非朋友，也不是敵人，只是偶爾會在走道上擦身而過。也許某一天在公園遊樂場裡，你抬眼一望，他就在蹺板的另一端。或者在冬季裡，你坐雪橇滑下半桶丘，正步履蹣跚地要爬回丘頂時，卻看到他如天鵝般張開雙臂，一路鬼叫著呼嘯而下。或許有那麼一瞬間你閃過一個念頭，覺得他似乎比你還快樂因而有些不悅，但那念頭也只是一閃即逝罷了。

你甚至連他的名字都不知道。

但是某一天你卻知道了。你聽到某人提起，你知道那就是他的名字，那孩子叫做：

辛可夫。

2 光明遼闊的世界

他住在距離百萬人口大城市十里外，是一個磚造小鎮裡的新生代男孩。頭幾年他們都還是家裡的小寶寶——辛可夫和他的同輩一樣——被牆壁和後院的圍欄圈著，但大多數是被媽媽的聲音栓著。

然後這一天終於來了，那時他們獨自站在自家門前的臺階上，像新生的幼犬般眨著眼在陽光下取暖。

一開始辛可夫用手遮著眼睛，然後把手放下來，斜眯著眼注視太陽，彷彿想瞪贏太陽，接著便轉過身放聲大笑。他往後伸手扶著門，他絕不會再做這種傻事了，他耳朵裡迴響起媽媽的千叮萬囑：「不要跨越街道。」

現在並沒有其他的束縛，眼前沒見到哪一堵牆阻擋著，或是哪個大人的手可以牽著。在他的面前只有一片光明遼闊的世界。

他雙腳一踏上人行道便開始狂奔，什麼都不在意，只聽到耳朵裡的風聲。他奔跑著，

不敢相信自己可以跑得這麼快，也不敢相信自己是如此自由。他被這自由與速度弄昏了頭，跑到街角時又往右轉繼續往前跑。

他的雙腿——他雙腿跑得飛快！他想如果再快一點，自己可能就要飛起來了。一輛白色的汽車由後方開過來，他跟它賽跑起來。他很驚訝汽車趕過了他，雖然驚訝但並沒有不高興，因為他自由得不會感覺不高興。他還向白色的汽車揮手，停下來想找個人一起歡笑慶祝。但他沒看見任何人，便自顧自地大笑慶祝起來，把人行道當作水坑般又蹦又跳。

他尋找著自家的房子，但它已經不在視線內了。他對著永不眨眼的太陽大聲尖叫：「呀呼！」再跑了段路後又往右轉，然後又停了下來。他突然想到，如果自己不斷向右轉，就能夠一直跑下去。

「呀呼！」

3 想贏

過不了多久，這些在人行道上自由奔跑的幼犬們，將在穿越街道時不期而遇。再過一陣子，就像鼻水必然會往下滴一般，他們不會只在街上奔跑就滿足，他們必定要追逐著什麼東西奔跑，彼此奔跑追逐正是他們的天性。

「我們來賽跑吧！」其中一個大喊，於是他們開始你追我趕地賽跑，從垃圾桶跑到街角，再從路牌跑到郵車。

媽媽們會大聲喝斥他們，不准在街道上奔跑，他們便轉戰到巷子裡，把巷子變成他們專用的街道。

他們跑個不停，不管七月或一月，下雨或下雪都一樣。雖然他們肩並肩地跑，其實卻是各跑各的，將彼此區分開來。我跑得快你跑得慢，所以我贏了你輸了。他們早就忘掉並再也記不得，他們是來自同一窩的幼犬。

但他們發現一件事情：他們愛贏不愛輸。他們愛贏，愛到會找出各種能贏的新方法：

誰能用石頭砸中電線桿？

誰能吃下最多的杯子蛋糕？

誰能最晚還不睡覺？

誰的體重最重？

誰能打嗝打得最大聲？

誰能長得最高？

誰是第一……第一……第一？

誰？

誰？

誰？

打嗝、成長、投擲、跑步——每件事情都是一項競賽。到處都有贏家。

我贏了！

我贏了！

我贏了！

在人行道上、在後院裡、在巷子裡、在遊樂場裡……到處都有贏家。

除了辛可夫以外。

辛可夫從來沒贏過。

但是辛可夫沒注意到這點，其他幼犬也沒有注意到。

還沒有。

4 辛可夫的第一天

辛可夫第一天上學就惹出麻煩。

事實上，在他還沒到學校的半路上，就給他媽媽惹了麻煩。

如同附近所有的媽媽一樣，孩子第一天上一年級，辛可夫的媽媽也打算陪孩子一起走到學校，開學第一天是個重要的日子，母親們知道這對六歲大的孩子來說，可能還挺令他們害怕的。

辛可夫站在窗前，看著所有走路上學的孩子們，這情景讓他想起了遊行。

他的媽媽正在樓上穿衣打扮，還不忘對樓下大喊一句：「唐諾，你給我等著！」她的語氣非常堅決，因為她很清楚她的兒子最討厭等待。

但是當她下樓時，他卻不見了。

她猛地拉開大門，外面人來人往，川流不息。媽媽們牽著小小孩，四、五年級的大小孩占據著人行道又跑又叫。

辛可夫太太沿著街道尋找，遠遠看見一隻長頸鹿的頭，長長的脖子從人群中冒出來，與其他的人一起迅速前進著。那是他，肯定是他。他最愛他爸爸在動物園買給他的長頸鹿帽子。她曾經告訴兒子不下五十次：不要戴那頂帽子到學校去。

學校離家才三個路口，在她來得及趕上他之前，孩子一定走進學校了，於是她只好嘆口氣，無可奈何地轉身回家去了。

一年級的老師站在門口迎接新生的到來：「早安……早安……歡迎到學校來。」當她看到一隻長頸鹿的臉從面前走過時，差一點就把歡迎詞吞了回去。她眼睜睜地看著這個頭頂著長頸鹿的男孩，直走到一張前排的桌子後坐下來。

當上課鐘聲響起，老師——米克思小姐——便關上門，站在那戴著怪帽的學生桌前，其他的學生早就已經笑了開來。她擔心這男孩會不會是個麻煩，米克思小姐今年就要退休了，而她最不想要的就是會惹是生非的一年級新生。

「你的帽子真特別。」她說，這帽子還真是栩栩如生。

「它是一隻長頸鹿。」男孩突然站起來，露出笑容說。